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 通讯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)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11月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全体 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组织架构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行使, 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